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5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余依娜

輔助人 余惠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9,453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8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							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請求金額：	編號	計算	計算本金	起始日*	終止日*	年息(%)	給付金額
		類別					

(續上頁)

01

1,131, 013	1	利息	962,197	113/5/15	113/6/15	7.41%	6,250.85	
	2	利息	962,197	113/6/16	113/8/6	8.892%	12,189.16	
		小計						18,440.01
總計	1,149,453.01							